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康宏屠宰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寓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孔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權人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至菁